

工會組織工作 有關文件



勞動出版社出版
北京書店華東總分店總經售

273

2139

工會組織工作 有關文件

勞動出版社出版
北京書店華東總分店總經售

工會組織工作有關文件

編輯
出版

勞動出版社

上海中山東一路十四號

總經售

新華書店華東總分店

上海福州路三九〇號

承排

新華印刷廠

上海大連路一三〇號

承印

勞動印刷廠

上海延安東路一三〇號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初版 0,001—8,000

前言

這一本『工會組織工作有關文件』，是根據工會工作的需要，將中華全國總工會、上海總工會所頒發的有關工會組織工作的重要條例、決定、辦法、通知等文件彙編而成，以供工會幹部備用。

本書在文件的選擇方面，可能有不週到之處，編輯上也不免有缺點。同時其中有許多條例仍屬草案，以後尚須陸續增訂，使這本書對工會工作能有切實的幫助。希望工會工作同志多多提出意見，以便改進。

勞動出版社

一九五一年十月

目 錄

關於工會組織部的工作暫行條例(草案)	中華全國總工會(一)
關於工會基層組織的組織條例(草案)	中華全國總工會(四)
工會小組組織暫行條例(草案)	中華全國總工會(一〇)
工會基層組織組織工作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	中華全國總工會(一五)
工會基層組織生產工作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	中華全國總工會(一八)
工會基層組織羣衆發明與合理化建議工作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	中華全國總工會(三)
工會基層組織文化教育工作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	中華全國總工會(二四)
工會俱樂部(文化宮)組織條例(草案)	中華全國總工會(二六)
工會基層組織勞動保險委員會組織通則	中華全國總工會(三)

工會基層組織勞動保護委員會組織通則(草案)		中華全國總工會(三)
工會基層組織生活工作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		中華全國總工會(四)
工會基層組織互助儲金會組織通則(草案)		中華全國總工會(四)
工會基層組織生產保衛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草案)		上海總工會(五)
上海工人糾察隊暫行組織條例(草案)		上海總工會(五)
工會基層組織女工委員會組織條例		中華全國總工會(六)
職工家屬委員會組織條例		中華全國總工會(六)
工會基層組織財務工作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		上海總工會(七)
工會基層組織統計工作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		上海總工會(七)
關於各級工會經費審查委員會的		

組織暫行條例(草案) 中華全國總工會(六)

產業工會區工作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草案) 上海總工會(八)
 工會組織員聯合工作委員會暫行組織通則(草案) 上海總工會(八)

關於全國各產業工會的下級組織與地方工會組織

的工作關係的決定(草案) 中華全國總工會(九)

關於產業工會各級組織名稱統一問題的通知 中華全國總工會(四)

關於各級工會幹部調遣的決定 中華全國總工會(九)

關於會員轉移組織關係的規定 中華全國總工會(九)

關於轉移會員組織關係的幾點補充說明 上海總工會組織部(二)

關於遺失會員證補領暫行辦法 中華全國總工會(一三)

附件 (供參考)

建立和健全工會基層組織中的各種工作委員會

是搞好生產搞好工會工作的必要條件 周炳堃(一五)

建立和充實各種工作委員會 周炳堃(二〇)

關於工會組織部的工作暫行條例（草案）

全國工會組織工作會議草擬 中華全國總工會修改批准 於一九五〇年八月四日公佈試行

一、在各產業工會與地方工會的各級常委會中，得設組織部。組織部設部長一人，由常委一人兼任或由常委會選任之，必要時得設副職。其組織機構應視工作需要及幹部多少情況而分設幹部、組織二科。另設秘書一人，管理組織部的日常事務。

二、組織部的工作任務為：

（一）發展與鞏固工會組織。

1. 經常研究所屬工會委員會在組織工作中存在的問題和缺點，並對解決這些問題及克服缺點給予適當的幫助和指示。

2. 指導所屬工會委員會做好發展與鞏固組織的工作，並幫助總結其經驗，採取

各種形式及時加以推廣。

3. 經常研究所屬工會的組織形式及編制問題。

4. 管理工會會員證的領發與登記，以及會員轉移組織關係，定期統計會員發展數目。

(二) 運用工會組織的力量保證各種工作任務的完成。

1. 監督與檢查所屬工會委員會對各該上級委員會的指示以及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決議的執行情形。

2. 根據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的決議與上級工會委員會的指示，幫助所屬工會委員會，製定具體的執行計劃和步驟。

3. 檢查與督促所屬工會委員會，切實執行工會章程所規定的民主生活，定期召開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建立與健全各種會議彙報及定期的工作報告制度，並指導與協助所屬工會組織進行選舉、總結工作。

4. 協助各該級工會財務部門，檢查所屬工會委員會會費繳納情況。

(三) 培養與提拔幹部。

1. 經常進行積極份子教育，組織與團結他們成爲生產中與工會工作中的骨幹。
2. 了解幹部的思想情況與工作能力，並注意對他們的培養與教育。
3. 挑選在工人職員羣衆中有威信的、有能力、有工作熱情的優秀職工，到工會領導機關，或推薦到國家機關和各經濟部門中工作。
4. 注意幹部的特長，適當的調配，以發揮其所長。
5. 保管幹部材料。

(四) 各級工會組織部，每年均應以三分之二的時間放在下級工會委員會和基層組織進行工作，了解與研究工人、職員羣衆的生產、工作、生活、思想等情況。

關於工會基層組織的組織條例（草案）

全國工會組織工作會議草擬 中華全國總工會修改批准 於一九五〇

年八月四日公佈試行

一、工會基層組織，按產業原則建立。凡在同一工廠、礦場、商店、農場、機關、學校等生產單位或行政單位中，有工人、職員二十五人以上者，得建立工會基層委員會（如工廠委員會、礦場委員會、機關委員會等）。不足二十五人者選舉組織員一人，得享受與工會基層委員會同等之權利。組織員下仍得按本條例第四項規定建立小組。

二、工會基層組織的最高權力機關是全體會員大會（如因地區分散或輪班制，不能召開全體會員大會者，得召開會員代表會議，或按車間班次分別召開各車間各班次的全體會員大會）。全體會員大會的職權為：聽取工會基層委員會與經費審查委員會及廠長的工作報告，批准工會基層委員會的工作計劃，決定工會基層委員會

與經費審查委員會的委員人數，選舉工會基層委員會和經費審查委員會以及出席上級代表大會或代表會議的代表。

三、凡有工人、職員五百人以上的工廠（或機關）在工會基層委員會領導下，可按車間（或部門）建立車間（或部門）委員會。保證車間各種任務的完成，並定期召開車間會員大會報告工作。

工會基層委員會與車間委員會之委員，得按工作需要分工或建立各種工作的委員會（如生產委員會生活委員會等）。

四、按行政生產班，生產組（或工作部門與科）建立工會小組。

工會小組設組長一人，必要時設副組長一人，由小組會員選舉之。

工會小組按實際工作需要，得選舉勞動保護公共檢查員，勞動保險、文化教育等幹事，協助工會小組長進行工作。

工會小組長得吸收本組一切會員積極參加工會各種活動。

五、工會基層委員會、車間委員會與各種工作的委員會之委員的任期為半年或

一年。

六、工會基層委員會的任務：

1. 教育並組織工人、職員羣衆，維護人民政府法令，推行人民政府政策，以鞏固工人階級領導的人民政權。

2. 教育並組織工人、職員羣衆，樹立新的勞動態度、遵守勞動紀律、領導生產會議、開展生產競賽以及其他生產運動，以保證生產計劃的完成。

3. 在國營及合作經營的企業中，積極領導與組織工人、職員羣衆參加企業管理，保護公共財產，反對貪污浪費，並與破壞份子和官僚主義作鬥爭。

4. 在私營企業中組織勞資協商會議，推行發展生產勞資兩利政策，反對違背政府法令及妨害生產的行爲。

5. 代表工人、職員羣衆與行政方面或資方簽訂集體合同，並有教育工人、職員羣衆履行集體合同之義務。

6. 保護工人、職員羣衆利益，監督行政方面或資方切實執行政府法令所規定之勞動保護、勞動保險，工資支付標準，及其有關之條例、指令等，關心工人、職員羣衆日常生活，幫助工人、職員羣衆組織消費合作社與互助組織，在可能與需要條

件下，逐步改善工人、職員羣衆的物質生活的各種措施。並照顧青工、女工之特殊利益。

7. 舉辦職工業餘學校，提高職工文化、政治、技術、業務水平。開展掃除文盲運動，在可能條件下開辦職工俱樂部和圖書館，並廣泛開展羣衆性的文化娛樂與體育活動。

8. 吸收廣大工人、職員羣衆參加工會，實現工會的民主制度，鞏固工會組織。

七、工會基層委員會怎樣進行工作：

1. 工會基層委員會應定期召開會員大會或職工代表會議，報告工作或聽取行政方面或資方之生產工作報告，並進行討論，批評與建議。

2. 工會基層委員會應根據上級工會指示與全體大會、職工代表會議的決定和建議，配合行政方面或資方的生產計劃，製定每月的工作計劃並於月終作出工作總結。

3. 工會基層委員會應經常收集並研究工人、職員羣衆的各種意見和要求，及時予以解決。

4. 工會基層委員會之各種工作的委員會，根據工會基層委員會的決議，製定工作計劃，由工會基層委員會統一向全體會員宣佈。

5. 各車間委員會主席，根據工會基層委員會的工作計劃，作出車間工作計劃，經車間委員會決定後，召開會員大會或工會小組長聯席會議宣佈工作計劃，並組織各工會小組討論保證完成計劃的辦法。

6. 工會小組長根據工會基層委員會或車間委員會的工作計劃，召開工會小組全體會議並製定每個組員的工作計劃。

7. 工會基層委員會或車間委員會之各種工作的委員會，定期召開委員會之委員與工作人員會議，研究與交流工作經驗。

8. 工會基層委員會召集之各種會議，事先應作充份準備。並一律在業餘時間舉行，若必須佔用生產時間時，須經行政方面或資方同意。

9. 為避免各種會議時間衝突，工會基層委員會應與有關方面共同製定會議時間表；車間範圍之各種會議，由各車間委員會決定，但不得與工會基層委員會決定之各種會議時間相衝突。

10 工會基層委員會，車間委員會及各種工作的委員會，必須經常督促，檢查工作。

11 工會基層委員會每月向上級工會委員會彙報工作情況一次。並於每次改選前總結報告一次。

工會小組組織暫行條例（草案）

全國工會組織工作會議草擬 中華全國總工會修改批准 於一九五〇年

八月四日公佈試行

一、工會小組的組織：

（一）工會小組以按每一個生產班、工作隊或部門編成一個工會小組為原則。會員人數不足三人者得與就近的生產工作單位中之會員合編一個工會小組。

（二）在工會小組會上選舉小組長一人（必要時可再選舉副組長一人），另舉出勞動保護公共檢查員、勞動保險幹事、文教幹事各一人協助小組長進行日常工作。

（三）工會小組長、勞動保護公共檢查員、勞動保險幹事、文教幹事等人選，在工會小組會上以不記名投票方式或公開表決方式選舉產生之，其任期與工會基層委員同。